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团内评选表彰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、附属医院团委、各直属团总支：

现将《江苏大学团内评选表彰办法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

2017年6月16日

江苏大学团内评选表彰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，引导和激励广大共青团员、团干部勤奋学习、扎实工作，进一步激发基层团组织的活力，提高江苏大学基层团建工作的整体水平，引导带领广大团员青年投身高水平、有特色、国际化研究型大学建设的崇高热情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和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表彰的种类：江苏大学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总支）、江苏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、江苏大学十佳活力团支部、江苏大学优秀共青团员、江苏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。

第三条 团内评选表彰工作在校团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，每年开展一次，一般在“五四”期间表彰。

第四条 每年评选表彰的名额：

（一）“江苏大学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总支）”不超过 10 个；

（二）“江苏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”不超过全校团支部总数的 10%；

(三) “江苏大学十佳活力团支部” 10 个；

(四) “江苏大学优秀共青团员” 不超过全校团员总数的 2%；

(五) “江苏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” 不超过全校团支部总数的 50%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五条 “江苏大学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总支）” 的评选条件：

(一) 组织建设好。团的组织架构健全，团内政治生活正常有序，团内信息统计规范准确、团费收缴使用及时合理，团员团籍注册及时，团支部设置合理，支部班子、制度健全，能够认真做好团员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任务，认真完成好上级团组织交办的任务。

(二) 团员引导好。进一步创新团员青年教育的手段和工作载体，在用好传统手段载体的基础上，充分利用团员青年喜闻乐见的手机微博、网络博客、网络社区、短信等新媒体平台，加强团员意识教育，突出率先垂范作用，加强“推优”工作的力度。

（三）团员服务好。要结合实际，整合资源，发挥优势，做好团员青年服务工作，维护团员青年合法权益，促进团员青年健康成长，帮助团员青年发展成才。

（四）工作开展好。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共青团各项重点工作，坚持创新发展，扎实开展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，取得明显效果和突出成绩。

（五）团员评价好。团组织对团员青年有较强的吸引力、凝聚力、号召力，团员青年对团组织的反映评价好。

第六条 “江苏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的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团支部设置规范，坚持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，团支部成员工作能力较强，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，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。

（二）团支部工作活跃，有1项以上特色活动，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。

（三）班风学风端正，团支部与班委会配合默契，班级班风正、学风好，团支部成员学习成绩良好，模范遵守校规校纪，团员民主评议优秀率高，没有不合格团员。团支部成员在本年度中无违纪处分情况。

(四) 积极做好“推优”工作，能较好的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，在各类团学活动中有突出的先进事迹，并能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本支部工作动态。

第七条 “江苏大学十佳活力团支部”的评选条件：

- (一) 符合“第六条”规定的条件；
- (二) 获得过“江苏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”荣誉称号；
- (三) 至少有 1 项活动被校团委评为“优秀主题团日活动”。

第八条 “江苏大学优秀共青团员”的评选条件：

(一) 理想信念坚定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，努力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武装自己；

(二) 道德品质高尚。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，爱护公物；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校规校纪，集体荣誉感强，参评学年没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；

（三）学习成绩良好。态度端正，刻苦勤奋，勤于钻研，勇于创新，参评学年综合测评位于班级前 50%，考试无不及格科目。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达到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；

（四）组织观念较强。自觉遵守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模范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响应团组织的号召，认真执行团组织的决议，按时交纳团费，经常参加团的各项活动；

（五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学术科技、文艺体育等校园文化活动，表现突出，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。

第九条 “江苏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的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“第八条”规定的条件；

（二）连续担任团干部一年以上，且参评时仍继续担任团干部；

（三）工作认真，作风务实，具有大局意识、奉献精神和广泛的群众基础，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；

（四）组织协调能力较强，能积极主动、创造性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能够在师生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，工作成绩突出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十条 “江苏大学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总支）”的评选程序：

（一）每年 11~12 月份，校团委部署评选工作，各二级团组织按照要求向校团委提交申报材料；

（二）校团委对照参评年度《江苏大学二级团组织建设量化考评标准》，给予每个二级团组织量化分数；

（三）校团委举办“江苏大学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总支）”评选答辩会，根据评委评分得出各二级团组织的答辩分数；

（四）校团委根据各二级团组织申报材料的量化分数和答辩分数，确定“江苏大学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总支）”名单。

第十一条 “江苏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”、“江苏大学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江苏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的评选程序：

（一）评选部署：每年 3~4 月份，校团委部署评选工作；各学院团委、直属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将评选要求传达到参评团支部；

（二）支部申报：参评团支部对照评选文件要求，向上级团委提交申报材料；

(三) 初评推荐：各学院团委、直属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根据团支部申报材料和日常工作开展情况，按照限额评选出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推荐名单并予以公示；

(四) 学校审核：各学院团委、直属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团委将优秀团支部评选材料上报校团委，校团委进行集中审核并统一公示。

第十二条 “江苏大学十佳活力团支部”评选程序：

(一) 评选部署：每年3~4月份，校团委部署评选工作；

(二) 初评推荐：各学院团委、直属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根据评选条件向校团委推荐1个候选团支部；

(三) 资格审核：校团委对照候选支部PU平台工作开展情况，对候选团支部进行资格审核，公布进入答辩环节的团支部名单；

(四) 终评答辩：校团委组织“十佳活力团支部”答辩会，根据评委评议结果确定“江苏大学十佳活力团支部”名单。

第四章 表彰与管理

第十三条 校团委于每年五四期间对“江苏大学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总支）、江苏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、江苏大学十佳活力团支部、江苏大学优秀共青团员、江苏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进行表彰，向获奖集体、个人颁发证书，颁授奖牌，并通过网站等途径进行公布。

第十四条 以上先进集体、个人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经履行一定程序后可予以撤销其荣誉称号：

（一）被学生投诉，团员青年反映强烈，经核查情况属实的。

（二）创建及申报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，经查属实者。

（三）有其他应当撤销荣誉称号行为或情况出现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校团委相关文件规定与此不相符的，以此文为准

大学优秀共青团员、江苏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进行表彰，向获奖集体、个人颁发证书，颁授奖牌，并通过网站等途径进行公布。

第十四条 以上先进集体、个人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经履行一定程序后可予以撤销其荣誉称号：

（一）被学生投诉，团员青年反映强烈，经核查情况属实的。

（二）创建及申报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，经查属实者。

（三）有其他应当撤销荣誉称号行为或情况出现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校团委相关文件规定与此不相符的，以此文为准